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12月8日

香港交易所关于协议控制安排的最新上市决策

早在 2005 年，香港交易所就针对采取协议控制模式控制中国境内实际运营公司（“OPCO 公司”），并在香港申请上市的境外企业（“申请人”）发布了编号为 HKEx-LD43-3 的上市决策，原则上认为，只要申请人符合财务报表能够合并，以及申请人及其业务适合上市 [1] 的上市规则要求，在以披露为本的监管方针下，香港交易所决定协议控制模式不会导致申请人不宜上市。

2011 年 11 月，香港交易所就上述上市决策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原则上确定在审核相关申请人的上市申请时，将全面考虑申请人采取协议控制模式的原因，在申请人完全满足该上市决策规定的其他条件时，“按个别情况接纳合约安排的做法”。若采取协议控制模式经营的业务不涉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上市科一般会将个案转介上市委员会处理”。同时，本次修订在原有上市决策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采取协议控制模式的申请人申请上市增加了如下具体要求及限制。

1、采用协议控制模式原因的披露

本次修订明确要求申请人及其保荐人在申请上市时，向联交所披露及说明其在业务运营中采取协议控制模式的原因。

2、对协议控制模式采用的限制

本次修订就申请人对协议控制模式的采用进行了限制，规定当法律允许申请人无须采用协议控制模式进行业务经营时，取消采用协议控制模式。也即是说，当申请人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时，申请人不得采取协议控制模式。

3、确保协议控制安排的实施

本次修订为保障申请人协议控制安排的妥善实施，做出了以下规定：

- 1) OPCO 公司股东对申请人董事及其职责承继人的授权。本次修订规定，申请人及其保荐人须提交一项授权文件，由位于中国境内的 OPCO 公司的股东根据该授权文件，授权申请人董事及其职责承继人（包括承继申请人董事职权职责的清算人）行使 OPCO 公司股东的所有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签署会议记录、将文件送交相关登记主管部门进行存档等权利；

- 2) 增加符合联交所要求的争议解决条款。本次修订要求申请人应与 OPCO 公司订立仲裁条款，“给予仲裁员作出以 OPCO 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资产作为补偿的颁令、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 OPCO 公司的清盘令”。同时，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给予香港法院、申请人注册成立地、OPCO 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申请人或 OPCO 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司法管辖权，使其有权对 OPCO 公司的资产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及
- 3) 申请人应具有处理 OPCO 公司资产的权利。本次修订要求申请人对 OPCO 公司所拥有的权利不应仅仅限于管理 OPCO 公司的业务、取得其运营收入，还应涵盖处理 OPCO 公司资产的权利，从而保障申请人的清盘人在按协议控制安排行事时，能为申请人的股东或债权人取得 OPCO 公司的资产。

注脚：

[1] 若根据主要事实及申请人提交的中国法律意见，联交所裁定申请人已证明协议控制安排的合法性及申请人能够确保协议控制安排的妥善运作，则只要申请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披露协议控制安排及相关风险，联交所即认为申请人及其业务是适宜上市的业务。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
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